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范淳翔

電話：02-77367447

電子信箱：e-j3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921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分團輔導員名單、發_素養導向課程設計_115學年度實施計畫_4精簡 (A09030000E_1150092138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9213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轄屬學校之國民教育中央團及地方團輔導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署114學年度「素養深耕的專業培力與課綱協作計畫」辦理。
- 二、為精進國民教育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提供教學現場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爰規劃旨揭研習。
- 三、請轉知旨揭輔導員報名，並請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調整。報名參與之輔導員須全程實際參與課程，因故無法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且輔導員參與研習情形，應列入輔導員年度考核事項；倘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事



宜，或無法配合課程規定者，本署後續規劃辦理之輔導員培訓課程得不受理該員報名。

四、旨案課程研習資訊如下：

(一)課程內容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

(二)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素養深耕的專業培力與課綱協作計畫」團隊，連絡資訊如下：

1、連絡電話：02-2343-5570

2、聯絡信箱：ntnuyt808@gmail.com

(三)各國民教育地方團輔導員參訓所需之國內旅費由所屬地方分團經費項下支應；國民教育中央團輔導員所需之國內旅費由本署各分團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五、旨揭實施計畫，持續辦理縣市合作方案，請貴局（府）依在地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踴躍申請，並得結合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或教師專業增能活動，與本計畫團隊合作辦理相關課程或工作坊；另請轉知轄屬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輔導員踴躍報名參加。

六、檢送實施計畫及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輔導員名單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柯仰庭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楊慧欣助理、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推廣中心朱慶章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陳聖翰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宥諠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吳明真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游祖恩助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陳貞如助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王品文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葉彤助理、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韋伶助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顥涵助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王嘉鴻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池亮羽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素養深耕的專業培力與課綱協作計畫團隊(均含附件)

2025/09/29
15:01:19
文
章
交
換